

起底“亚欧币”骗局: 4万余人40亿元是如何被骗的?

嫌疑人注册公司 编造“高返点、高收益”的美好愿景



据《北京晨报》、新华社

一年时间,发展会员4.7万余人,涉及金额40.6亿元。海南省海口市警方近日破获一起以网络虚拟货币“亚欧币”为名的特大网络传销案,涉及人数之多、金额之巨大令人惊讶。记者采访获悉,利用互联网传销平台经营,再召开推介会、论坛等来宣传其合法性和美好愿景,令大量投资者受骗。随着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投资者“高返点、高收益”的美梦破碎。

“亚欧币”忽悠4万余人

今年1月,海口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举报,海南跨亚欧网络竞技有限公司涉嫌利用网络进行经济犯罪,其经营的网络虚拟货币“亚欧币”属于典型的网络传销骗局。

海口市警方侦查发现,2016年4月,犯罪嫌疑人夏某荣在海口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海南跨亚欧网络竞技有限公司,以经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名义与刘某等人在海口市运营“亚欧币”项目。“亚欧币”实际为虚拟产品,夏某荣和刘某等人编制各种身份做虚假宣传,通过发展会员方式吸收会员资金。

经过警方调查,这个网络传销骗局的手法逐渐浮出水面。据了解,跨亚欧公司吸引会员通过“内盘”和“外盘”途径购买“亚欧币”。内盘的操作模式是,内盘会员的注册必须由代理商(上线)推荐且至少购买价值1万元人民币的“亚欧币”。内盘会员购买“亚欧币”成功后即冻结所有亚欧币,250天才能解冻完毕,解冻后才能转到外盘提现或交易。内盘每10天固定涨价一次,会员以此获利。

外盘的主要作用是用来提现内盘的“亚欧币”,内盘会员经外盘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提现,同时外盘也兼备单独买卖、炒作“亚欧币”的功能。外盘市场价格不固定,跨亚欧公司通过人为操作来控制价格,总体价格呈上升趋势来吸引更多的人来投资。

据警方统计,跨亚欧公司仅一年时间就在全国范围多个省市发展内、外盘会员4.7万余人,涉

案金额40.6亿元。

收集资金转入私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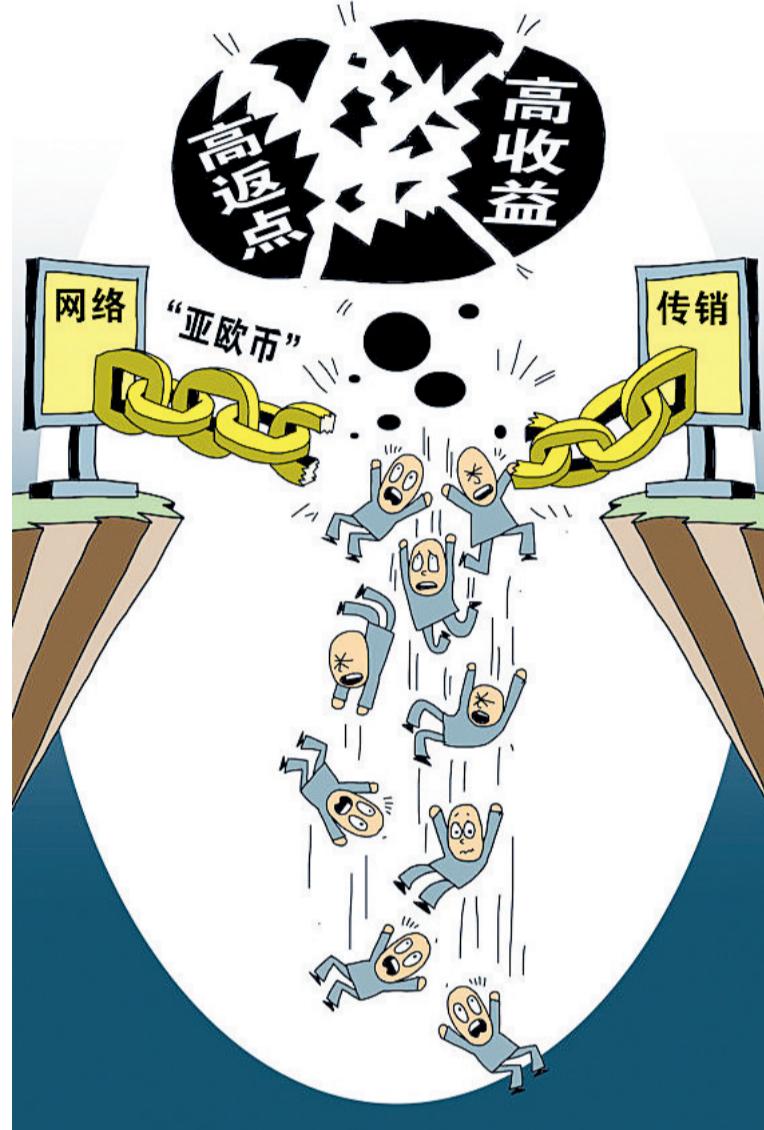
据警方介绍,跨亚欧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典型的传销模式,其组织架构严密,分层级代理,最终收集的资金都转入了夏某荣等人的私人账户。

跨亚欧公司以“三级代理、三级分销”层级作为运营模式,其中省级代理提成30%,往下逐级递减3%,最低到10%。省级代理资格需缴纳1000万元市场保证金或完成业绩9000万元以上。

6省市抓获28名嫌疑人

海口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任健表示,跨亚欧公司通过注册成立公司披上合法外衣,再罩上“相关权威单位授权”的耀眼光环,但实际上只是靠不断发展会员收取会员资金维持运营,至案发前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据任健介绍,该案破获难度较大,海口市经侦、刑警、网警、特警支队及分局等多个单位200多名民警,同时在海南、北京、江苏、广东、四川、湖北等6省市实施抓捕,对全国范围内53个涉案账户进行冻结。目前,已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8人,其中19人已被检察机关批捕。

任健说,新型网络传销隐蔽性强,用电脑和手机就可以操作,犯罪嫌疑人分散在国内各地,案件收网时需同时到案,否则就会出现销毁证据的可能,因此这种犯罪行为需要平时加强各部门联动,保持高压监管和打击态势。



在保健品里掺有毒有害物,却量刑畸轻?

检察院抗诉 罚金总额增4200多万元



《检察日报》欧阳晶 邓宇琦 李丹

法院判决认定两名被告人在生产、销售的保健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生产金额1700余万元,销售金额277万余元,为何只判处100余万元罚金,而不依据有关司法解释,判处生产、销售金额2倍以上罚金?

日前,江西省萍乡市检察机关对一起罚金刑量刑畸轻的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及生产假药案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抗诉意见,终审判决改变部分犯罪事实认定,并将一审判决判处的110万元和50万元罚金,改判为4010万元和360万元,罚金总额增加了4210万元。

茯苓山药片竟含非法添加物

2014年底,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网上销售的一款“红康火特”茯苓山药片在市场上销售火爆,然而服用后降血糖效果过于显著,怀疑该食品可能非法添加了有毒化学成分。

经调查,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皮大成、马志红从网上购买了格列苯脲、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委托河南等地制药企业,或自行购买设备将上述原料加工成药片、胶囊、药丸等保健品半成品后,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277万余元。其间,皮大成在没有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准文号的情况下,冒用制药公司名义,使用氢氯噻嗪生产降压药品“长压敏片”。

2015年8月,公安机关在河南新郑的一家仓库里抓获了皮大成,并当场查获了“山药葛根片”等3318箱(瓶),查获“长压敏片”52箱。经鉴定,这些“保健食品”价值1700余万元,从中检出格列苯脲、盐酸二甲双胍等成分,从“长压敏片”中检出氢氯噻嗪成分。这些成分均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添加物质。

2016年下半年,萍乡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皮大成、马志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皮大成生产假药案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皮大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犯生产假药

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10万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马志红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罚金刑量刑畸轻,检察院抗诉

“我们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罚金刑量刑畸轻,确有错误。”萍乡市检察机关认为,根据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皮大成、马志红共同生产、销售的有毒、有害品犯罪金额分别为1700余万元和277万余元。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判处生产、销售金额2倍以上的罚金。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判处的罚金数额,属于适用法律明显不当,导致罚金刑量刑畸轻,应提出抗诉。

2016年底,在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同时,皮大成、马志红也向法院提出上诉。

为支持抗诉,萍乡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真审阅了该案全部案卷材料,依法讯问了上诉人,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并仔细剖析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制作了详细的出庭预案。

对上诉人马志红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马志红2015年5月曾明确劝阻皮大成停止生产、未果后离开皮大成,公安机关抓获皮大成时扣押的3000余件“保健品”与其无关的意见,二



审法院认为,皮大成、马志红均供述马志红离开后没有再参与生产、销售,原判认定部分事实证据不足,对该意见予以采纳,将马志红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价值认定为181万余元。

对于控辩双方争议的罚金刑量刑问题,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名上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2倍以上罚金,对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予以支持。

最终,二审法院以皮大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万元,犯生产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10万元;以马志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60万元。